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3 条而成立的一个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组织。其工作是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均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节：选管会的职责

1.2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分界，以便就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另外，《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亦规定，选管会须就立法会换届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载有相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报告(“报告”)。

1.3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按《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在行政长官接获报告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报告。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会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2)条，刊宪

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命令。该命令在立法会通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将于二零二五年年底举行的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予以实施。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4 本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制订。报告分两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地方选区制定分界、载列地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载有书面申述文本及口头申述摘要，以及就有关申述作出回应。**第二册**则载录建议地方选区分界说明，以及显示各建议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